

春秋經傳引得

13: 1.04-7/1
78189

春秋經傳引得

洪業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 編纂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春 秋 經 傳 引 得

(全二冊)

洪業 聶崇岐 李書春 馬錫用 編纂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長沙書屋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東方紅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106.125 插頁8頁

1983年10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數5,801 ——— 8,800

ISBN 7-5325-0124-8

Z·15 定價 30.80 元

重 印 說 明

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索引)，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但因出版時間已久，現在已不易找到，爲此，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以供急需。第一批影印的是有關《十三經》的各類引得，其中有《周易引得》、《尚書引得》、《毛詩引得》、《毛詩注疏引書引得》、《周禮引得》、《儀禮引得》、《禮記引得》、《禮記注疏引書引得》、《春秋經傳引得》、《春秋經傳注疏引書引得》、《論語引得》、《孟子引得》、《爾雅引得》、《爾雅注疏引書引得》等若干種。

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編碼採用的是所謂“中國字度額”法。其法先將單字分爲五類，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繁細難記，不易熟練掌握。爲方便讀者，我們另行編制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附印書後，供查檢每一字的度額法號碼之用。原有之筆劃檢字表仍予保留。

這套引得，原編印時，有不少闕誤。因係影印，不便多改。所以除個別文字、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其餘未加更動。

爲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爲大三十二開本，字跡雖略小，筆劃仍很清晰，並不影響查閱使用。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七月

春秋經傳引得序

春秋一經，今附於公羊、穀梁、左氏、三傳以行。經文大同而小異，三本孰得其真，學者不能無疑。傳文引史釋經，更復彼此離殊，孰得春秋著者筆法之真諦，孰傳隱、哀、間二百四十餘年實事之真相，又成千古疑案。二千年來，學者抑揚異致，取捨不同，駁辯既烈，轉益紛拏矣。

業幼時習此經傳而苦之。三十年來，又輒爲諸家論說所眩，左右進退，靡所適從。今引得編纂處既編有標校經傳全文，展卷而異同畢見；又復纂成引得，翻檢而字句無遺；用途重整舊業，冀償宿願。覺有可執筆而記者，數端：甚可信者一，甚可疑者二，尚可存疑者三。溫故知新，詎云多獲；穿鑿傳會，庶幾免焉。

何謂甚可信者一？曰：春秋信史也。事實發生，當其時，有記載者，取之以爲著述之本，史所貴也；春秋有焉。日月運行，交會而蝕。自某地望之，日蝕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唯近代精天算者能預計於將來，能追溯於遠古。西人有著蝕經¹者，上自公曆紀元前1208年，下及公曆2161年，舉上下三千餘年共八千日蝕而表列之，細計每蝕之起訖，圖繪見蝕之地域；凡考史者取徵焉。表用儒略積日，減除而甲子可得；兼載陽曆月日，一望而時序可知。凡蝕必於實朔。積若干實朔而於某地見蝕一次，某地於蝕之紀載可漏而不可增也。蝕與蝕之間實朔之數輒不等。設某地若干年中，依算應有自甲至癸日蝕十次，而某地史籍漏記其乙、丁、己、辛、壬、五次，然其自甲至丙、至戊、至庚、至癸、各積月之數，徵諸曆算而符，則此數次日蝕之記載，必本諸史實，而非出於古人之憑虛僞撰也。今有春秋於此，

1. Th. Ritter V. OPPOLZER, *Canon der Finsternisse* (*Denkschr. d. Wiener Akad. d. Wiss., math. Kl.*, Bd. 52, 1887).

春 秋 經 傳 引 得

計其中魯諸公之年數——隱公十一年，桓公十八年，莊公三十一年，閔公二年，僖公三十三年，文公、宣公、成公，各十八年，襄公二十一年，昭公三十二年，定公十五年；哀公於公、穀、經文，訖十四年之春，於左氏經文，訖十六年之夏——自隱公之元年至哀公之十四年，前後共爲二百四十二年。自隱公之三年二月己巳起訖哀公十四年之五月庚申朔，二百四十年間，記載有可合於蝕經之日食三十次，表而列之如下：——

2. 試先舉表中橫第二行爲釋。直第三行‘1176’者，蝕經中該次日蝕編號之數也。

其後‘1462, 659’者，儒略積日 Julian day 之數，而其日當公曆紀元前 709 年（蝕經用算家公曆，凡紀元前之年較史家公曆短一數，故 709 卽史曆前 709）七月十七日（史家於 1582 年十月間曾用儒略曆 Julian calendar，而合朔之時當公時（英格林維基 Greenwich 天文臺所用之時）6 點 50.7 分也。‘t’者，謂該次日蝕爲全蝕，如其爲環蝕，則以‘r’代表之（見橫第三行）。‘29’者，代表壬辰；1 爲甲子而 60 爲癸亥，餘可推算。按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爲丙辰日，其日之儒略積日爲 2428,743 減去 60，餘數再減 10，得 53，卽丙辰也。依法推算 1462,659 則得 29，壬辰矣。自 1147 次之日蝕至 1176 次之日蝕，從其儒略積日算之，得二者相距 4,163 日，而 $(+29.53)$ 卽 141 朔也。‘恒 3/7/29 朔既’者，謂‘恒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也。春秋共 242 年，而恒3 當其第 14，故云‘14 恒 3’也。‘ $11/5 + 4 = 141$ ’者，謂自隱三年二月朔至恒三年七月朔，得 11 年又 5 月，而據十九年七閏大略斟酌之，當加閏月者 4，而共得 141 月也。儒略積日之干支既符記載，蝕與蝕間之月數，表兩端之推算亦相合也。方括弧內之文字，在春秋所無，可從表對照而補之也。橫第十一行之‘38’者，謂推算儒略積日爲 37 而公時 23:45.2 較齊、魯之時約差八時，加之，則蝕一日，得 38，適與春秋合也。文元年之蝕，從墨子經文，無‘朔’字（參下注 505）。通27 年經三本皆爲‘十二月’，而左傳作‘十一月’，與推算合，始經文傳本誤‘一’爲‘二’耳。定 5 之日蝕，公羊經作‘正月’，左氏經作‘三月’，汲冢經傳本有作‘正月’者，有作‘三月’者，依推算，‘三月’是也。昭22 經有四月乙丑，若無誤，則‘十二月癸酉’上脫一‘閏’字。如加此‘閏’字，則合前蝕爲 $1/6 = 18$ ，合後蝕爲 $1/4 + 1 = 17$ 。參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東京，弘文堂，昭和三年 1928），頁 296 後表。

141	4.163	1147	1458.496	-719/ii/22 0:38.2 t	6	...	3隱 3/2/6[朝]	11/5 +4=141
176	5.198	1176	1462.659	-708/vii/17 6:50.7 t	29	...	14桓 3/7/29朝既	14/3 +5=176
229	6.762	1211	1467.857	-694/x/10 7:36.9 t	7	...	28 17/10/[7]朝	18/6 +7=229
88	2.599	1257	1474.619	-675/iv/15 8:22.0 t	49	...	47柱 18/3/[49]晦	7/2 +2=88
18	532	1278	1477.218	-668/v/27 3:25.2 t	8	...	54 25/6/8朝	1/6 =18
47	1.387	1288	1477.750	-667/xi/10 3:42.9 t	60	...	55 26/12/60朝	3/9 +2=47
111	3.278	1311	1479.137	-663/viii/28 7:2.6 t	7	...	59 30/9/7朝	9/0 +3=111
82	2.422	1328	1482.415	-654/viii/19 6:24.0 t	45	...	68債 5/9/45朝	6/7 +3=82
270	7.973	1383	1484.837	-647/iv/6 8:30.0 t	7	...	75 12/3/7[晦]	21/11 +7=270
176	5.197	1419	1492.810	-625/ii/3 4:50.3 t	60	...	97又 1/2/60[晦]	14/3 +5=176
159	4.695	1452	1498.007	-611/iv/27 23:45.5 t	*38	...	111 15/6/38朝	12/10 +5=159
299	8.831	1516	1502.702	-598/iii/5 23:55.7 t	*53	...	124直 10/4/53[朝]	24/2 +9=299
18	531	1519	1511.533	-574/v/9 5:54.1 t	3	...	148成 16/6/3朝	1/6 =18
176	5.198	1555	1512.064	-573/x/22 1:29.0 t	54	...	149 17/12/54朝	14/2 +6=176
82	2.421	1572	1517.262	-558/i/14 6:37.6 t	32	...	164蓋 14/2/32朝	6/8 +2=82
12	354	1574	1519.683	-552/viii/31 6:29.5 t	53	...	170 20/10/53朝	0/11 +1=12
17	305	1579	1520.037	-551/viii/20 6:30.2 t	47	...	171 21/9/47朝	1/5 =17
18	531	1582	1520.540	-549/i/5 2:39.7 t	10	...	173 23/2/10朝	1/5 +1=18
41	1.211	1590	1521.071	-548/vi/19 5:27.3 t	1	...	174 24/7/1朝既	3/4 +1=41
129	3.809	1616	1522.282	-545/x/13 1:4.1 t	12	...	177 27/11/12朝	10/5 +4=129
100	2.953	1636	1526.091	-534/iii/18 5:40.4 t	41	...	188昭 7/4/41朝	8/2 +2=100
76	2.245	1652	1529.044	-526/iv/18 4:15.7 t	54	...	196 15/6/54朝	6/1 +3=76
18	531	1655	1531.289	-500/vi/10 3:14.0 t	19	...	202 21/7/19朝	1/5 +1=18
17	502	1659	1531.820	-519/xi/23 4:9.3 t	10	...	203 22/12/10朝	1/5 =17
94	2.776	1678	1532.322	-517/iv/9 1:32.9 t	32	...	205 24/5/32朝	7/7 +3=94
65	1.920	1690	1535.098	-510/xi/14 3:3.7 t	48	...	212 31/12/48朝	5/3 +2=65
94	2.775	1709	1537.018	-504/ii/16 6:34.3 t	3	...	218定 5/3/48朝	7/8 +2=94
35	1.034	1717	1539.793	-497/ix/22 4:38.2 t	17	...	225 12/11/3朝	2/9 +2=35
170	5.020	1751	1540.827	-494/vii/22 4:14.3 t	57	...	228 15/8/17朝	13/9 +5=170
			1545.847	-480/iv/19 4:32.4 t			242哀 14/5/57朝	

2.958 實朔=87.351 日 3 小時 54.2 分 (二陽曆 239 年 2 月 餘=中曆 239 年 3 月)=226×12 月+159 月+87 閏月=2.958 月

夫古時記載，今人推算，不謀而合；算得其法，記得其實，交相證也。不僅三十次日蝕紀事可藉此而無疑，且魯十二公之世次年代亦確乎不可移矣。³ 然則春秋有真史以爲根據，無捏造事實之嫌，⁴ 此甚可信者也。

何謂甚可疑者二？曰：春秋雖甚可信，而其傳本之完整則甚可疑；此其一。相傳春秋成書出於孔子筆削，片辭隻字皆有微言大義；其說亦甚可疑；此其二也。

謂傳本之完整可疑者何？曰：殘缺譌誤，甚可疑也。簡篇散亂，甚可疑也。增竄之迹，甚可疑也。

二百四十年間日蝕之可見於魯地者，據蝕經，其數在六十以上；今春秋所載之日蝕，可合於蝕經者三十，不可合者七；然其餘二十餘次何爲不載？其爲適逢冥霪陰雨蝕不可見，遂不及載歟？抑原所載者實不止三十七次，而傳本或闕落歟？夫桓十七年十月朔之蝕則闕‘庚午’二字矣。莊十八年三月之蝕則闕‘壬子’二字矣。‘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⁵ 則闕‘月’字矣。仲孫何忌而誤爲‘仲孫

3. 如戰國時之世次年代，其亂如麻。參葉撰讀史年表附引得序（引得，特刊1，1931）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商務印書館，1936）自序，3-18。竊謂戰國之世次年代，今之唯一史料爲史記，餘皆殘闕不全，且竟有僞者。史記已自亂、自誤，今僅能以意爲選擇編織而已。惜夫其無日蝕之記載若春秋者也。春秋日蝕三十七而史記（採用澠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本，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昭和七年1932）iii，14/44-159）二諸侯年表漏其十三，餘輒不記月日。

4. 廖平，經話（六譯館叢書）1/70a云：‘說公羊者以經人事全由孔子所臆造；竊取曾文正，‘漢高祖不知有是人否？’之言，以爲“十二公不知有是人否？”予笑應之曰：“名雖由孔子筆削，卽年歲亦孔子派定。何以言之？隱、桓、與定、哀，對比，而年恰同（隱十一，桓十八，共二十九年；定十五，哀十四，亦二十九年）；文、宣、成、在甲，均十八年；莊、僖、與昭、襄，對比，四君〔公？〕皆三十二年（惟一三十三年）。天下豈有如是巧合之事！”’

5. 40/桓14/3經（本引得所附春秋經傳全文）。

忌⁶矣。魏曼多而誤爲‘魏多’⁷矣，‘冬……壬申公朝於王所’⁸無月而日失所繫矣。‘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⁹甲戌之下必有闕文矣。‘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繆公’¹⁰卒葬之間必有闕文矣。若此諸條¹¹皆一望而可知其必有闕誤者也。

春秋所記日蝕有不可合於蝕經者，僖十五年五月，宣八年七月，十七年六月，襄十五年八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昭十七年六月，共七次之蝕是也。就此七者察之：其中有三者倘移易其月次，亦尚可合。¹²

1449 1502.171 -600/ix/20 7: 14.4 t 1 ... 122宣8/[9]/1[晦]

1559 1517.763 -557/v/30 22: 10.6 p *54 ... 16襄15/[7]/54[朔]

1642 1529.900 -524/viii/21 8: 56.5 r *11 ... 198昭17/[10]/11朔

至於其餘四次，則或移易其年，或並改其月，而遂可合。移年者無論矣。即就其改月者觀之，如宣八年之改七月爲九月，襄十五年之改八月爲七月，尚可云僅改一譌字而已。但若昭十七年六月之改十月，則非獨夏冬變易，且將簡次移越矣。又查成十七年，‘九月辛丑[38]用郊……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9]公孫嬰齊卒……十有二月丁巳[54]朔日有食之；’十一月不得有壬申，此段殆

6. 449/定6/7經。

7. 487/哀13/7經。

8. 135/僖28/18經。

9. 29/桓5/1經。

10. 183/宣3/9, 10經。

11. 魯陸淳，春秋纂例（古經解詁函，1888石印本）9/4b-5a；桂含章，春秋比事纂例（光緒六年1880五世孫桂正刊）16/55a-59b；顧棟高，春秋大事表（1748萬卷樓本）43/1a-15b。

12. 1559次之蝕爲偏蝕，蝕經以p代表之。1642次之蝕，計儒略積日，得癸酉。然其蝕起於-122而訖於+133經度，則其過+118度時，常在8:56.5之後又16'處，是故一日也，故似可合於甲戌。又計宣8之蝕上去文15之蝕爲11/5+4=14月，上去宣10之蝕爲1/5+1=18月。襄15之蝕上去襄14之蝕爲1/5=17月，下去襄20之蝕爲5/3+2=65月。昭17之蝕上去昭15之蝕爲2/4+1=29月，下去昭21之蝕爲3/9+2=47月。皆可合於從各積日計實朔之數。

有一簡錯亂自他處者歟？襄二十八年，‘十有二月甲寅[51]天王崩乙未[32]楚子昭卒’，乙未不得從甲寅之後同處一月之中；二簡殆原不連續而此或有錯越者歟？又如文十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文十五年，‘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宣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今按自文十二年至宣五年，共十一年而已；經書‘子叔姬’者五條。豈所指者數人耶？否，則何為先卒而後執耶？何為先執而後逆耶？諸如此類，皆前篇錯亂之甚可疑者也。

穀梁傳曰：‘春秋三十有四戰’。¹³ 今檢經文書戰者，¹⁴ 僅得其二十三。¹⁵ 戰國策¹⁶ 謂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或有過甚其辭之病。然董仲舒、¹⁷ 淮南子、¹⁸ 司馬遷、¹⁹ 劉向、²⁰ 皆云：‘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是春秋家殆傳說有此數目耳。今就春秋經文考之，其數皆不足。此又簡篇脫落之甚可疑者也。

昔人以春秋與尚書相比，謂古史書月不冠以時，而春秋中春、夏、秋、冬，等字之冠於月上者，皆編纂者所加，非原來史料如此。²¹ 近時金石之學大盛，兩周彝器銘文已經釋錄者甚多，其載有年月日

13. 119/信22/4戰。

14. 本引得2466-2469。

15. 參柯劭忞，春秋穀梁傳補注，（1927序，北京大學排印）7/5b。

16. 戰國策（吳曾祺補注本，商務印書館，1930²⁴）1/2b。

17. 春秋繁露（古經解義函）5/1a, 3b。

18. 淮南子（四部叢刊本）9/21a主術訓。

19. 史記x, 130/23. 參梁玉繩，史記志疑（廣雅叢書）36/5a, 7a。

20. 漢書（葉用王先謙漢書補注本，1916，上海，同文閣書館石印）36/7. 按說苑（商務印書館景印程樹德叢書本）3/8a引公孫子曰：‘春秋國之鑑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此即董、劉、蒙所本者歟？參下注50。

21. 王應麟，困學紀聞（管元所注，上海，文瑞樓石印本）6/1b-2a。

辰者，無慮百計。²² 記時之器，僅得其一。²³ 秦商鞅最²⁴有‘十八年……冬十二月乙酉’之辭，是已。此爲秦孝公十八年，約當公曆前344，已在春秋之後一百三十餘年矣。豈春秋創其例於前，而商鞅倣之於百三十餘年之後耶？抑二者相去之距離尙爲較近者耶？且三正時月之爭，千餘年來聚訟紛紜。或曰：含有冬至之月爲子，其後以次爲丑、寅、卯、辰；夏建正月於寅，殷建正月於丑，周建正月於子；考之於詩，²⁵‘四月維夏，六月徂暑，’‘秋日淒淒，百卉具腓，’‘冬日烈烈，飄風發發，’則春者當寅、卯、辰之月；春秋乃以子、丑、寅之月爲春，是論語所謂‘行夏之時’²⁶之意也。或曰：周正改月，且亦改時；證之於孟子，不曰‘夏陽’而曰‘秋陽以暴之’，²⁷是周人自以子、丑、寅之月爲春，而春秋實以周時冠周月也。²⁸今按春秋三十日餘之記載，既可執以爲據，從其月次上推，則其正月起處約略可知。從其儒略積日計算，則其去冬至之遠近可得。試表²⁹之如下：

22. 參新城新藏，上代金文の研究（支那學，1929）V/335-354。

23. 郭沫若，金文叢攷（東京，昭和七年1932）1/28b。

24. 容庚，秦金文錄（民國二十年1931中央研究院出版）1/30b。

25. 毛詩引得附續校經文（引得特刊9，1934）49/204/1, 2, 3。

26. 論語（森本角藏，四書索引，本文之部，東京，昭和八年1933²）389。

27. 孟子 50: 13。

28. 參皇朝五經箋解（1889，上海，鴻文書局石印）169/1b-8a所輯諸家論辨。

29. 表中計算之法：歷三年二月己巳朔當儒略積日 1458, 496，減去29:53一實朔之數，則知一年正月朔約當1458, 456.47。按1646, 176爲冬至之日（見高平，史日具編，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專刊1，1922，x。參手勞無P.V. NEUGEBAUEN,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Berlin，1929）；故未得此日之小數）減去514個歲實（365.2422）之數，故得1458, 441.51。又此表中未計歲差小數，故可有一二日之差；僅以見略而已。

正月建	即正月朔約在冬至	而冬至約當	正月朔約當
丑	後24.96	1458,441.51	1458,456.47
丑	後22.65	1462,481.82	1462,659
丑	後18.68	1467,572.55	1467,857
丑	後19.27	1474,512.14	1474,619
丑	後1.52	1477,068.83	1477,218
子	前8.90	1477,434.07	1477,750
子	後5.64	1478,895.03	1479,137
子	前3.44	1482,182.20	1482,415
子	後10.52	1484,738.89	1484,837
子	前22.27	1492,774.21	1492,810
子	前27.24	1497,887.59	1498,008
子	前21.37	1502,635.78	1502,703
子	前16.23	1511,401.58	1511,533
子	前27.65	1511,766.82	1512,064
子	前12.98	1517,245.45	1517,262
子	前19.67	1519,436.90	1519,683
子	前1.38	1519,802.14	1520,037
子	前21.95	1520,532.42	1520,540
子	前3.84	1520,897.66	1521,071
子	前6.88	1521,993.58	1522,282
子	前8.85	1526,011.26	1526,091
亥	前36.85	1528,933.20	1529,044
子	前12.83	1531,124.65	1531,289
子	後5.28	1531,489.89	1531,820
子	前17.49	1532,220.37	1532,322
子	前3.89	1534,777.06	1535,098
子	前9.57	1536,968.51	1537,018
子	前27.51	1539,525.21	1539,793
子	前.64	1540,620.93	1540,827
子	前5.43	1545,734.31	1545,847
			1458,456
			1462,659
			1467,857
			1474,619
			1477,218
			1477,750
			1479,137
			1482,415
			1484,837
			1492,810
			1498,008
			1502,703
			1511,533
			1512,064
			1517,262
			1519,683
			1520,037
			1520,540
			1521,071
			1522,282
			1526,091
			1529,044
			1531,289
			1531,820
			1532,322
			1535,098
			1537,018
			1539,793
			1540,827
			1545,847

就表觀之，則周之正月建於所謂子者，固多；然亦有建於丑者，甚至有建於亥者。正月之朔有在冬至之前約三十七日者，有在冬至之後約二十五日者。後者立春尙可在正月之內。前者立冬之後不及十日，便謂之春可乎？然則三正之說，不攻自破；而舊史書月不冠以時，誠以曆算之術在當時尙未能以十二月配繫於四時歟？今書名春秋，雖或無事可記，而每年必舉四時，既不符於時令，復非出於舊史，故曰：增竄之迹，甚可疑也。

謂微言大義，孔子所筆，可疑在何？曰：‘春秋’一辭，意指之變亦數矣。詩³⁰閟宮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周語³¹曰：‘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楚語³²曰：‘不穀不德……若得保其首領以歿，惟是春秋所以從先君者，請爲靈若厲。’又³³曰：‘春秋相事以還軫於諸侯。’左傳³⁴曰：‘寡君有社稷之事，是以不獲春秋時見。’禮記³⁵王制曰：‘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孔子閒居³⁶曰：‘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中庸³⁷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凡此之屬，或泛指時令，或錯舉二季，以賅歲年³⁸也。其所以特舉此二季者，殆因廟廷大事多行於此二時中歟？

晉語³⁹曰：

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曰‘樂夫！’對曰：‘陛下之樂，則樂矣；德義之樂則未

30. 毛詩引得 80/300/2.

31. 吳曾祺，國語章解補正（商務印書館，1926）1/8a.

32. 同上，17/2a. 參本引得經傳全文 217/襄13/3左.

33. 國語 17/3b.

34. 352/昭4/左附i.

35. 禮記（十三經經文，開明書店，1934），頁25，節24.

36. 同上，頁104，節5.

37. 同上，頁108，節13.

38. 莊子（圖書集成局本，1897）6/34a，‘將子之春秋，故及此乎？’戰國策 17/4a，‘虞卿謂春申君曰：“……今楚王之春秋高矣。”’

39. 國語 13/4a.

也。’公曰：‘何謂德義？’對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實於春秋。’乃召叔向使傳太子起。

楚語⁴⁰曰：

申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樂善而拜惡焉，以戒勸其心。’

墨子⁴¹明鬼曰：

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爲無知，則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中心，折脊，殞車中，伏體而死。當是之時，周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爲君者以教其臣，爲父者以警其子，曰：‘戒之，懼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詳鬼神之誅，若此之懼也！’……昔者燕簡公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死人毋知亦已。死人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聽視。燕之有祖，當齊之有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雲夢也。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日中，燕簡公方將聽於祖，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殞之車上。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昔者宋文君聽之時，有臣曰西觀，因嘗從事於國。滕子杖排出與富曰：‘觀是何地？豐之不滿度量，酒之樂盡之不淨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春、秋、冬、夏，遺失時。豈女爲之歟？始爲之歟？’觀曰：‘始功，始在齊之中，始何與義焉！官臣觀事特爲之。’滕子舉杖而棄之，殞之壇上。當是時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宋之春秋。……昔者齊莊君之臣有所謂王里，中里使者。此二者者數三年，而獄不斷。齊君猶謀殺之，恐不辜；猶錄釋之，恐失有罪。乃使之[二]人共一半，置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齊君而瀉其血，讓王里之辭，既已終矣；讓中里之辭，未半也；半起而觸之，折其腳；誅神之[?]而棄之，殞之壇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齊之春秋。

墨子佚文⁴²曰：

吾見百國春秋史。

汲冢瑣語⁴³記大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左傳⁴⁴曰：

40. 國語 17/1a.

41. 墨子(孫詒讓, 墨子閒詁, 孫氏家刻本) 8/3a-9a 明鬼.

42. 商書(五洲國文局石印廿四史, 1903) 42/5a 李懷林傳, 答魏魯書.

43. 劉子玄, 史通(浦起龍, 通釋本, 1752) 1/4a.

44. 346/昭2/1左.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晉春秋。曰：「周禮盡在晉矣。」

孟子⁴⁵曰：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樂，楚之權叔，晉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禮記⁴⁶坊記曰：

子云：……「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襄曰：『殺其君之子穀齊及其君卓。』……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賈妻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凡此之屬，所謂春秋者，史書之通稱也。蓋「春秋」二字原指廟廷大事之時季，此乃引申而為紀事之書矣。紀事之意，在勸懲也。尙有可疑問者：墨子所謂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者，是各為一書歟？抑是「百國春秋」一書中之數部分歟？晉叔向所習之春秋，楚申叔時所舉之春秋，其名為晉春秋，⁴⁷楚春秋歟？抑晉乘，楚檮杌歟？凡此書籍，是否以編年紀事者歟？其文體是若燕、齊、春秋，之寓勸戒於敘述歟？抑若魯春秋之以雙字去取為褒貶歟？此類問題皆未易遽答者也。

孟子⁴⁸又曰：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董仲舒春秋繁露⁴⁹俞序曰：

仲尼之作春秋也上探正天端，王公之世，萬民之所欲；下明得失，起賢才，以得[得]後舉。故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序王公。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褒貶之事；故門人誦。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為見之空言，不如行

45. 孟子 110.

46. 禮記，頁 105，節 13-18.

47. 劉子玄云：漢書藝文中有「晉春秋」，參下注 146 虞翻。

48. 孟子 60: 7, 10.

49. 春秋繁露 6/2a.

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⁵⁰言其切而爲國家賢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覺於春秋也。

司馬遷⁵¹曰：

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盡其詳微。

又⁵²曰：

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禮，下至夏之覆餗。約其辭文，去其煩，以制舊法；王道備，人事決，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譏、損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

又⁵³曰：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鄆，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闡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又⁵⁴曰：

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輔佐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損亂世，反之正，莫近

50. 疑當作‘公肩子’。凌曙注引說苑 3/8a ‘公肩子曰：‘有國者不可以不學春秋，生而尊者驕，生而富者傲，生而富貴，又無能，而自得者，鮮矣。春秋國之鑑也。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甚衆。未有不先見而後從之者也。’’可見董嘗用公肩子說。參上注 20，下注 178。

51. 史記 iii. 13/3, 三代世表序。

52. 史記 iii. 14/6, 十二諸侯年表序。

53. 史記 vi. 47/81-85, 孔子世家。

54. 史記 x. 130/21-24, 太史公自序。

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⁵⁵ 其指數千。萬物之聚散，皆在春秋。春秋之中，試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

桓寬鹽鐵論⁵⁶ 相刺篇云：

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東西南北七十說而不用。然後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萬載之後；天下折中焉。豈與匹夫匹婦耕織同哉！’

閔因叙⁵⁷ 云：

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九月經立。感精符，孝異郵，說題辭具有其文。

春秋說⁵⁸ 曰：

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

又⁵⁹ 曰：

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書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凡此之屬皆指孔子所作之春秋也。由是，紀事書籍之通稱，更一

55. 裴顯集解曰：‘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 顯謂大史公此辭是述董生之言；董仲舒自治公羊春秋；公羊經傳凡有四萬四千餘字。’瀧川資言考證引王觀國 [學林（蓬山陳氏湖海樓刻本，1809）2/31a] 曰：‘今世所傳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餘字。’裴按戴元圻注困學紀聞 6/1a 云：‘李氏灝作謝鳴春秋古經序曰：“張晏云：春秋才萬八千字；誤也。今類數之更缺一千四百二十八字。” 春秋說題辭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 是張晏所本。’又 6/16a 云：‘鄭耕老 [王應麟，小學紺珠，王海附刊本，4/3a 引] 曰：“春秋左氏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 此合經文計之。’又 7/1a 引閔若曰：‘公羊傳，四萬四千七十五字。’又 7/5a 引閔氏曰：‘穀梁傳，四萬一千五百十二字。’汪，十三經紀字（乾隆甲寅 1734 談泰序刻本）中所舉春秋經、傳、字數如下：春秋經 16, 561，經 220，公羊傳 27, 590，穀梁傳 23, 293，左傳 194, 955。參下注 531。

56. 鹽鐵論（四部叢刊本）5/1b。

57. 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據此文引經傳之注疏皆用 1887 阮元 仙館十三經注疏本）1/1a，陸元疏引。按朱彝尊，經義考（浙局本）171/11a，疑閔叙出於緯書前。疑其出於緯書後，故讀疏文與朱異。

58. 公羊傳疏 24/18b，昭12，引。

59. 同上，1/1a，陸元，引。